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7 月 1 日第 716/E543/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至 2023 年 12 月轉為恆常性措施，發放對象包括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包括程度不分級）的智力殘疾、自閉症和肢體殘疾人士，涵蓋了社會最關注並在日常生活自理方面依靠別人長期及密集提供照顧的低收入照顧者家庭。需要指出，照顧者津貼只是特區政府對有需要的照顧者家庭提供的眾多現金津貼及服務之一。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第 95/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執行照顧者津貼的審批及發放工作，目前並無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政策和制度的計劃。

對於生活有困難的照顧者家庭，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倘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可向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申領經濟援助；對於符合資格的長期病患或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2024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將額外多發放一個月援助金。與此同時，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家庭亦可受惠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殘疾金、現金分享和醫療券等政策措施。

在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方面，特區政府近年透過增建及擴建等方式，新增近 150 個服務名額。現時，本澳共有 13 間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提供約 1,060 個服務名額，基本能夠回應服務的需求，尚有餘額。在東區-2 的規劃上，亦適當預留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發展空間，具體安排將適時對外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未來，特區政府將秉持“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康復政策，繼續透過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展家居照顧、展能服務、日間暫托、院舍暫住及家屬資源等服務，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並致力創造條件讓他們能與家人一起留在社區生活。

此外，特區政府正積極落實現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措施，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亦正開展下一階段的規劃和籌備工作，將以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社會共融環境作為重點發展方向，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面向照顧者家庭的各項支援。特區政府期望透過上述的各項政策和服務，與廣大居民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締造關懷照顧者家庭的社會環境，讓全社會共同為照顧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持。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